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4.03.05 103 學年度第 3 次籌備處會議通過
104.10.16 發布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各項招生考試，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」，特訂定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所長及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
本會開議時，凡有三等親內之親屬申請入學本所者，該委員應自動迴避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所長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本所碩士班及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申請入學、甄試入學、轉學考試、僑生、陸生及國際學生入學申請等招生作業。
- 二、辦理本所碩士班及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各項作業。議定各項招生作業規則與訂定施行細則。
- 三、其他與本委員會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